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016-ZC

合同名称：市级监测能力灾后恢复建设项目-监测设施修复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市级监测能力灾后恢复建设项目-监测设施修复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市级监测能力灾后恢复建设项目-监测设施修复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工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0天内完成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灾后供电设施修复工作。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 / 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5165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5165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8月19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516500.00元）。双方指

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乙方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银行账号：800015850720025

银行行号：313551098003

联系人和电话：陈密 17352873386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乙方完成全部设施修复工作后，提交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

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

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

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 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樊雪茹

经办人(签字)：

电话：15901100882

联系人：陶蕾

日期：2026.3.5

电话：010-68428784

日期：2026.3.5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具体内容

1.基本要求

用于水质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完成8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及1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灾后设施修复,达到甲方使用需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水质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

2.1.1 基础信息

序号	名称	数量	站点所在区	站点数量
1	采排水管路	不少于 1444.56 米	密云区、延庆区、 通州区等	8 个
2	采水装置	8 套	密云区、延庆区、 通州区等	8 个
3	采样栈桥	1 座	密云区	1 个
4	机器人勘探	1 项	密云区	1 个
5	洞内穿管	1 项	密云区	1 个
6	清理污泥	1 项	密云区	1 个
7	管路支架	2 站套	密云区等	2 个

2.1.2 基础设施修缮

(1) 采排水管路装置：密云区、延庆区、通州区等监测点位的采水管路线缆：采用双泵双管路，需实现稳定运行、一备一用功能，可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1) 采水装置：采水装置应能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并具有防撞等安全防护措施；采水装置应保证采水口能随水位变化，同时取水深度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在有水体漂杂物物的情况下，能有效防止采水口阻塞，采水口设计需方便清洗和清除杂物。所选用水泵扬程应满足水站监测分析的需要。采水管路采用直径不小于 32mm 的 PPR/PE 管，材质不可对被监测水样产生影响，采水管线总供水量确保现有设备及后续可能增加的仪器总供水量的需求；且地埋防冻层下（地埋挖沟宽度不小于 0.5 米，深度 0.8 米以下；管路外缠绕电伴热带并包裹保温棉，最外层采用 PVC110 管包裹保护），保证冬季正常运行，在管路出露点和拐弯处应设置检修井，并且应保证铺设后的管路可以抽动，方便后期的维护、更换。

2) 排水管路：排水管出水口设在采水点下游 20 米外；排水总管径不小于 DN110 管，以保证排水畅通；同时应配备防冻措施，且地埋防冻层下，保证排水冬季正常运行。

(2) 采样栈桥修缮：修缮栈桥不少于 50 平米，长度 25 米、宽 2 米，可随水位变化浮动，栈桥两侧修建护栏，栈桥及护栏之间采用高分子聚乙烯材质拼接，采水栈桥每平米需满足承重不低于 300kG。

(3) 机器人勘探服务：采用可下水机器人对洞内环境进行勘探，机器人需具备实时画面传输功能，在无光照下可运行，为实施穿管作业提供洞内实时环境情况。

(4) 洞内穿管：采用机器人实时探测现场环境，人员根据机器人传回信息实施作业，牵引管线穿过人员不可通过涵洞。

(5) 清理污泥：采用不小于 5T 的挖掘机及人工对 1 个站点因洪水冲积产生的淤泥等堆积物进行清理平整，保证采排水管线走向平整。

(6) 管路支架：钢结构搭建，主材采用 DN110 镀锌钢管定制，每米满足承重不低于 50kg，固定河道及岸边管路，需满足甲方水站监测分析的需要。

2.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灾后供电设施修复

2.2.1 基本要求

用于修复北京市空气质量网络顺义新城站点供电设施。

2.2.2 现场环境

- (1) 电源： $380 \pm 10\%V$ ，50Hz；
- (2) 温度： $(-30 \sim 50)^{\circ}\text{C}$ ；
- (3) 湿度： $(0 \sim 100)\%RH$ ；
- (4) 大气压： $(80 \sim 106)\text{kPa}$ 。

2.2.3 服务基本要求

- (1) 挖掘长 370 米深 0.9 米宽 0.7 米地沟，一项；
- (2) 390 米 ZC-YJV22 -0.6/1kV $4 \times 25+1 \times 16\text{mm}^2$ 埋地电力电缆，一项；
- (3) 桥架内敷设 80 米 ZC-YJV-0.6/1kV $4 \times 25+1 \times 16\text{mm}^2$ 电缆，一项；
- (4) 铠装电缆线上铺沙盖砖直埋（过路处入户明线处钢管保护），

一项；

(5) ZC-YJV22-0.6/1kV $4 \times 25+1 \times 16\text{mm}^2$ 电力电缆头 2 套，
ZC-YJV-0.6/1kV $4 \times 25+1 \times 16\text{mm}^2$ 电力电缆头 2 套；

(6) 断路器开关、配电箱，一套。

2.2.4 技术性能指标

(1) 挖掘地沟沟槽，深 0.9 米及以上；

(2) 桥接内敷设采用 ZC-YJV- $4 \times 25+1 \times 16\text{mm}^2$ 电缆，直埋采用
ZC-YJV22- $4 \times 25+1 \times 16\text{mm}^2$ 铠装电缆；

(3) 配电箱内设总、分控开关；电源总控开关为 380V 三相五线制
接入，输出为三相五线制 380 伏；总配更换 100A/3P 断路器开关；新装配
电箱配备 80A 漏电保护开关，配备计量表，馈出线缆配备 40A/3P 出线开
关，并配备 40/460/4P 防雷浪涌保护器；

(4) 应依据电工规范制作地线，用于机柜和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
接地电阻 $<4\Omega$ 。

2.3 质量保证措施

(1)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工作中较常见的质量通病，制定一系列预防
措施，防患于未然，对薄弱环节重点防范，以达到提高服务质量的目的；

(2) 电缆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
要求；

(3) 电工经过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电工在其考试合格
项目及其认可范围内开展电力修复工作；

(4) 严格执行北京市规定的安全防护标准，确保服务内容在安全条



件下进行。

(5)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安全文明工作及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交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

(6) 乙方应就项目实施进度和安排有详细的计划，并有专门的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

2.4 安装要求及安全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或行业中的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管理规定、标准等条款，不得出现违规作业或不安全工作的形态；如未遵守，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无偿返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针对本项目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针对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的应对预案。

(3) 涉及高空、特种作业需要相关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4) 安全员需经常召开安全教育会议，有针对性地进行单项书面或口头重点交底，加强自防、自保能力。

(5) 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在工作的同时，抓好工人的素质教育，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每周召开安全生产、文明工作分析会。

(6) 保持工作现场有序，为相关安装工作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现场机具、材料有序堆放，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保持规范化、制度化。

(7) 预埋电缆由专人指挥，不得违章蛮干，不允许超负荷作业。

(8) 各种机械设备、电气部件要经常检查，做到安全可靠。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修复工作。

2.5 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3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工作。

3. 售后服务

3.1 水质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服务

乙方需在项目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具体时间为：采排水设施和相关辅助设施 1 年。质保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坏，由乙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在质保期内，若设施出现问题，应能在 4 小时内响应，如问题不能远程解决，24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未能在 168 小时内解决的，需重新修缮。

3.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灾后供电设施修复服务

3.2.1 乙方应对本采购包中修复的供电设施提供自验收之日起 1 年的保修期，同时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全方位的检查。保修期内，修复的供电设施出现质量问题，由中乙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2 在保修期内，若基础设施出现问题，乙方应能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如问题不能远程解决，应于 48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

义务。

4. 其他说明

4.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4.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履约验收要求

1.水质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

1.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工作，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及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工作。

1.3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同时提供验收报告等（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后项目通过验收。

1.4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

2.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灾后供电设施修复

2.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电设施修复工作，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2.2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及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工作。

2.3 履约验收的内容

2.3.1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完整的竣工图纸；

2.3.2 验收时提供所有的过程材料，包括使用材料的合格验收证明、人员从业合格证明等；

2.4 验收标准

2.4.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

2.4.2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4.3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2.4.4 本项目各项工作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三、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水质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	416500	1	416500
1.1	采排水管路	27500	8	220000
1.2	采水装置	10000	8	80000
1.3	采样栈桥	80000	1	80000

1.4	机器人勘探	6500	1	6500
1.5	洞内穿管	10000	1	10000
1.6	清理污泥	10000	1	10000
1.7	管路支架	5000	2	10000
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灾后供电设施修复	100000	1	100000
总价(元)			/	516500.00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分包协议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2641STC6037701的市级监测能力灾后恢复建设项目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01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水质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	416500 元	80.64%
2	北京声源恒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灾后设施修复工作	100000 元	19.36%
合计：						1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6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声源恒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市级监测能力灾后恢复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2641STC6037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分包内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灾后供电设施修复工作，
- 2.分包金额：1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19.36%。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声源恒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市级监测能力灾后恢复建设项目（项目代理编号：2641STC60377/0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监测设施修复

中标金额：516,5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

